

# 保沧高速河间、高阳服务区光储充项目EPC总承包（河间服务区）协议

发 包 人：河北省冀交能源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河北华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四川金烁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 订 地 点：石家庄市  
签 订 时 间：2025年5月

## 合同协议书

河北省冀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保沧高速河间、高阳服务区光储充项目（河间服务区），已接受河北华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和四川金烁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
- （7）价格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捌万元叁仟柒佰陆拾叁元柒角）（¥ 5183763.70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赵林强；设计负责人：方略；施工负责人：赵林强。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5年4月，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2025年4月至2025年5月30日。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方各执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河北省冀交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年5月21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河北华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年5月21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四川金烁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年5月21日

# 廉政协议

发 包 人：河北省冀交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河北华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四川金烁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经营行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合同双方诚信共廉，防止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特签定本协议。

## 一、协议内容

### 1. 甲方（合同承办、执行部门）责任

（1）认真履行合同，为乙方顺利履行合同提供方便，工作中做到不刁难、不推诿；

（2）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收受乙方的财物，不得到乙方单位报销不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不得借用乙方单位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为个人所用，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参加乙方邀请的营业性娱乐、健身、观光旅游等活动，不得以其它任何方式谋取私利；

（3）不利用工作之便为亲友说情；工作人员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合同项目有关材料供应、项目分包、监理、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4）不在规定之外收取其它费用，所收受的营业性回扣以及中介费、劳务费等各种费用与馈赠，按有关廉政规定及时上交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 2. 乙方（承包单位）责任

（1）认真履行承揽或供货合同，并按合同的要求提供优质的服务；

（2）不向甲方人员馈赠财物，不宴请甲方人员，不为甲方人员报销不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不为甲方人员提供个人所用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不邀请甲方人员参加营业性娱乐、健身、观光旅游等活动，不以其它任何方式贿赂甲方人员；

（3）不以任何其他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4）进入甲方管理区内，同甲方职工一样严格遵守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

## 二、责任追究

1. 甲方人员不认真履行合同，发生违反甲方责任规定内容的，甲方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向合同乙方通报处理结果。对有索贿受贿等违法行为的当事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乙方人员不认真履行合同，违反乙方责任规定内容的，甲方将不向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并将视违约情节轻重，对乙方采取警告、中止或解除合同及3年内禁止其在甲方开展经济业务（如参加投标）等处理措施；其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

3. 监督制约。本协议除当事各方与合同文本一并留存执行外，可对外宣传，欢迎公司职工和社会监督。日常，由公司纪检监察部门结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考核，对协议签订与执行情况一并组织检

查。甲、乙双方在工作交往中如发生请客、送礼等违背协议的行为，一方若及时报告，对主动报告一方不但不按违规追究，且给予表彰和奖励。举报受理部门：公司监督部门，举报电话：0311-86633668。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各执贰份，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有效时间与主合同的有效时间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石清路9号航空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5月21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700号悦享天地B座180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5月21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51号1栋13层4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5月21日

# 施工安全文明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河北省冀交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河北华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四川金烁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保沧高速河间、高阳服务区光储充项目（河间服务区）工程安全、优质、高效地按期完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原国家电力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和发包人关于工程建设承包人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施工的具体情况，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严格执行：

一、本协议作为保沧高速河间、高阳服务区光储充项目（河间服务区）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按全口径统计）

2.1 安全目标：

人身死亡事故为零；

重大机械设备事故为零；

重大火灾事故为零；

主要设备的损坏事故为零；

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为零；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

重大垮（坍）塌事故为零；

负同等责任的一般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5 万元；

人身轻伤事故负伤率<0.1 伤；

施工责任引起的电网事故为零。

2.2 职业健康目标：

不发生违反《劳动法》有关规定的事件；

不发生员工 3 人及以上集体中毒事件；

不发生大面积传染病；

作业场所环境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标准。

2.3 环保目标：

实现施工期间工业“三废”达标排放；

厂界噪声符合国家标准；

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符合国家标准；

水土保持工作符合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审查意见的要求。

2.4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现场施工管理达到“省级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的有关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足额投入。

三、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及《电力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电监安全[2007]38号文）的要求承担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职责；

3.2 发包人有权按照本约定对承包人及其分包商进行考核和奖罚；

3.3 发包人有监督承包人履行安全、健康、环保及文明施工责任的义务。

四、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4.1 承包人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及《电力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电监安全[2007]38号文）的要求，承担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管理责任。

4.2 承包人代表是本合同工程安全、健康、环保与文明施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协调、检查、督促承包人及其分包商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安全、健康、环保与文明施工管理方面的规程、规范、规定。

4.3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在施工现场负责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所设置的专兼职安全员应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相应上岗证或资质证书。

4.4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必须明确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认真落实安全教育、特种设备与作业人员管理、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安全检查与奖罚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

4.5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在项目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6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溺水、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会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及其分包商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承包人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制定应急预案并提前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4.7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8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受教育人员的名单和考试成绩必须报发包人项目部备案。更换工种，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考试成绩报发包人项目部备案。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 4.9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施工人员应经安规考试合格后上岗。新增施工人员必须向发包人提出申报，经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换岗或间断作业时间超过三个月再上岗的人员，必须重新进行安规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作业。
- 4.10 对发包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指令，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有权要求发包人改进。
- 4.11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并向发包人项目部报告。
- 4.12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及其分包商承担主体责任，对于发生的各类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不得隐瞒不报或谎报。
- 4.13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 4.14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及其分包商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
- 4.15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严禁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 4.16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必须实施安全健康和环境风险预控管理，并依据工程项目风险的大小，编制作业过程的危险源、环境因素分析清单和控制措施。
- 4.17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必须严格执行电业系统动火规定，正确使用动火工作票。工地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爆、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监护。
- 4.18 施工中应与带电设备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或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必要时应验电、放电、加挂接地线，并增设专门监护人员。
- 4.19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承包人及其分包商应向发包人了解地下管线和障碍物详细情况，会同发包人明确施工方法。如遇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 4.20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及其分包商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 4.21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要制定现场成品保护办法，确保一切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的完好。
- 4.22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要制定施工现场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确保施工生产运输任务的顺利进行。
- 4.23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有义务协助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合同工程现场的安全、健康、环保及文明施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24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负责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点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承包人要在施工现场的生活区设置冲水式厕所，专人负责维护和清洁。

4.25 承包人在工程正式开工前2天向发包人项目部提交项目负责人、安监人员、施工人员、特殊作业人员、安全考试和大型施工机械台帐等资料，并要随着工程的进展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4.26 承包人按月(年)向发包人报送《电力建设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表》。

4.27 承包人对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组织的安全环境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等应及时派员参加，并认真贯彻落实发包人提出的问题整改要求或计划安排。

#### 五、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要求

5.1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的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使用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5.3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用品采购台账，并将购物发票复印件、合格证或质保书、检验资料等证明材料粘附在安全用品采购验收资料附件中存档。承包人应每月将所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进行汇总，并报发包人审核。

5.4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批准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计划及时投入费用，且有权监督、核查承包人的费用使用情况，承包人挪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投入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足额投入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或投入不能满足现场需要的，发包人将提出限期整改通知单，承包人应及时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未投入的费用额度。

5.5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进度款时，应提交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明细清单，发包人按批准的金额进行支付，对于未足额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发包人在付款时有权扣除未投入使用的金额。

5.6 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到位、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指出后不能及时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进行整改，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中扣除。

#### 六、承包人HSE规范要求

6.1 承包人必须将本协议内容要求传达给本合同涉及范围内工作的其他人员。

6.2 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保护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健康。

6.3 承包人应承担其雇员未遵守环境安全规定所引起的损失和赔偿。

6.4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的《工伤保险条例》为其雇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员工发生工伤时，承包人应采取使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6.5 承包人应严格遵照并执行本合同涉及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所要求的安全防护措施。有任何违背合同协议中规定的行为，根据影响的严重程度予以处罚扣款，并停止工作直到纠正措施采取。如损坏及公司之设备或财产时，依实际损失金额扣款。

6.6 承包人的员工进入本合同涉及的项目部施工区域必须遵守这些规定，作为需要进行现场施工的

承包人员工，必须在开始工作前接受本合同涉及项目的 HSE培训方可开始施工。

6.7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地方环境安全规定及其他未覆盖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七、合同双方须认真履行本协议所列条款。承包人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协议规定条款，经劝告无效，发包人有权提出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合同。

八、以上条款中发包人的部分职权可由本工程的发包人的专职代表或委托的监理单位执行。

九、工程竣工后必须持本协议，经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按照前述条款，办理完安全奖惩处理手续后，方可进行结算，否则不予办理结算手续。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协议正本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贰份。

十二、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随主合同同时生效，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竣工验收证书后失效。

十三、本合同工程执行过程中，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如有对发包人关于安全、进度、质量、服务配合度等方面的处罚，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发包人原因除外）。同时发包人有权按照所有处罚费用的 1.5 倍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5月21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5月21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5月21日